

机 械 工 业

标 准 化 管 理 手 册



机械电子工业部科学技术司

机 械 工 业

标 准 化 管 理 手 册

机械电子工业部科学技术司

出 版 说 明

为进一步贯彻《标准化法》，实现机械工业“八五”标准化工作目标，完成“调整、充实、完善标准体系，加强标准的实施及其监督，搞好企业标准化”三项主要任务，满足机械行业标准管理工作需要，我们组织编印了《机械工业标准化管理手册》。

本手册主要由标准化法规和规章、标准管理、标准清理整顿、与标准化有关的法规和管理办法等四部分组成。此外，我们整理并汇集了行业标准代号、行业技术归口研究所和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及常用物理量的法定计量单位与符号等内容，供大家工作中参考。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难免有遗漏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机电部科学技术司

机电部机械标准化研究所

机械工业标准化协会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标准化法规和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条文解释	(17)
国家技术监督局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34)
国家技术监督局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59)
国家技术监督局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68)
国家技术监督局 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73)
国家技术监督局 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	(79)
国家技术监督局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	(82)
国家技术监督局 标准档案管理办法	(91)
国家技术监督局 标准化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96)
机械电子工业部 关于印发《机械工业标准化管理 办法》等六个文件的通知(机电科[1991]1698号)	(100)
机械工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101)
机械工业标准制定工作细则	(112)
机械工业产品企业标准制定管理办法	(139)
机械工业产品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	(144)
机械工业标准实施与监督管理办法	(149)
机械工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考核办法	(154)

第二部分 标准管理

国家技术监督局 关于当前标准制定工作有关问题	
------------------------	--

的通知(技监局标发[89]182号)·····	(159)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送《关于报批国家标准的若干 要求》的通知(技监标发[1991]005号)·····	(162)
附件:关于报批国家标准的若干要求·····	(163)
机械电子工业部 关于机械电子工业当前标准制定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机科标[1989]139号)·····	(167)
机械电子工业部 印发《关于机械电子工业企业产品 标准制定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机电科[1990] 263号)·····	(169)
附件:关于加强机械电子工业企业产品标准制 定工作的若干意见·····	(170)
关于国家标准和机械行业标准报批的若干要求·····	(172)

第三部分 标准清理整顿

国家技术监督局 关于清理整顿现行标准工作的 通知(技监局标发[1990]279号)·····	(181)
附件:关于清理整顿现行标准工作安排·····	(183)
机械电子工业部 关于清理整顿机械工业标准工作 的通知(机电科[1990]1100号)·····	(193)
附件一:关于清理整顿机械工业标准的工作安 排和要求·····	(194)
附件二:机械电子行业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 准划分原则·····	(198)
机械电子部科技司 关于清理整顿机械工业标准工作的 补充要求和调整标准体系表与“八五”标准计划 的函(机科标[1991]084号)·····	(201)

附件一:关于清理整顿机械工业标准工作的补充 要求·····	(202)
----------------------------------	-------

第四部分 有关法规和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241)
机械工业新产品试制管理办法·····	(247)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258)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GB/T10300.1~10300.5—88)·····	(266)

第五部分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代号·····	(343)
机械行业标准化技术归口研究所一览表·····	(345)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一览表(机械部分)·····	(35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机械电子厅局 (公司)一览表·····	(364)
常用物理量的法定计量单位与符号·····	(369)
标点符号的用法·····	(382)
国内主要城市长途自动电话及邮政编码·····	(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八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环境。

第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并符合使用要求，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条 制定标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第十一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第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专家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的草拟，参加标准草案的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以确认现行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第十五条 企业对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申请产品质量认证。认证合格的，由认证部门

授予认证证书,准许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规定的认证标志。

已经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以及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第十六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依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前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

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第二十二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法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试验、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的技术要求和方法;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制图方法、互换配合要求;

(六) 农业(含林业、牧业、渔业,下同)产品(含种子、种苗、种畜、种禽,下同)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以及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的要求;

(七) 信息、能源、资源、交通运输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 国家有计划地发展标准化事业。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第二章 标准化工作的管理

第五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第六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贯彻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二) 组织制定全国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三) 组织制定国家标准;

(四) 指导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问题;

(五) 组织实施标准;

(六) 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 统一管理全国的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八) 统一负责对有关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业务联系。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在本部门、本行业实施的具体方法;

(二) 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三) 承担国家下达的草拟国家标准的任务,组织制定行业标准;

(四) 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

(五) 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

(六) 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 经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 分工管理本行业的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 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并制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具体办法;

(二) 制定地方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三) 组织制定地方标准;

(四) 指导本行政区域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 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问题;

(五) 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标准;

(六) 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国家和本部门、本行业、本行政区域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并制定实施的具体办法;

(二) 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三) 承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下达的草拟地方标准的任务;

(四) 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

(五) 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标准的制定

第十一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下列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

- (一) 互换配合、通用技术语言要求；
- (二) 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技术要求；
- (三) 基本原料、燃料、材料的技术要求；
- (四) 通用基础件的技术要求；
- (五)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
- (六) 通用的管理技术要求；
- (七) 工程建设的重要技术要求；
- (八) 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重要产品的技术要求。

第十二条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

工程建设、药品、食品卫生、兽药、环境保护的国家标准，分别由国务院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草拟、审批；其编号、发布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法律对国家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制定行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行业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自行废止。

第十五条 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制定地方标准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法律对地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地方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实施后,自行废止。

第十七条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标准由企业组织制定(农业企业标准制定办法另定),并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备案。

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要求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第十八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下列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

- (一) 药品标准,食品卫生标准,兽药标准;
- (二) 产品及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标准,劳动安全、卫生标准,运输安全标准;
- (三) 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及国家需要控制

的其他工程建设标准:

- (四) 环境保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 (五) 重要的通用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 (六)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标准;
- (七) 互换配合标准;
- (八) 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质量标准。

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目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强制性标准以外的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十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用户、生产单位、行业协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及有关专家的专家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草拟和参加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工作。未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可以由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负责标准草拟和参加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工作。

制定企业标准应当充分听取使用单位、科学技术研究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条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一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代号、编号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